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智易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蔚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吳姿瑩

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被告呂志鵬妨害農工商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蔚藍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亦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呂志鵬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11年度智易字第71號案件審理中，而被告為蔚藍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00巷0號0樓，下稱蔚藍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明知蔚藍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8日向大陸地區深圳市德蘭明海科技有限公司訂購之BLUETTI便攜式行動電源（產品型號：EB55，下稱本案行動電源），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應施檢驗之商品，竟意圖欺騙他人，基於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

01 0年9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在噴室股份有限公司經
02 營之噴噴網站（網址<https://www.zeczec.com/>）上刊登「B
03 LUETTI EB55野獸級戶外行動電源站 用電解放你的outdoor
04 魂」之網頁訊息而販賣本案行動電源，復於111年2月25日自
05 從大陸地區輸入尚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本案行動電源105台，
06 並在產品之本體及包裝外盒上，均虛偽登載標檢局商品檢驗
07 標示「R39060」，用以表示本案行動電源具有標檢局檢驗合
08 格之品質，並將該偽造特種私文書向不特定消費者行使之，
09 足以生損害於不特定消費者及標檢局對於檢驗標識號管理之
10 正確性，被告因而涉犯上開罪嫌，並因上開違法行為而使第
11 三人蔚藍公司獲利。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結果，如
12 認被告成立前揭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依現行刑法
13 第38條之1 之規定，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蔚藍
14 公司取得之利益。

15 三、第三人蔚藍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修正
16 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
17 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
18 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
19 救濟之機會，以保障其等權利，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
20 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蔚藍公司參
21 與本案沒收程序。

22 四、本院111年度智易字第71號案件已定於112年5月31日下午14
23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蔚藍公司應
24 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
25 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26 若蔚藍公司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455 條之17規定，本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洪婉菁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